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5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0 年 9 月，因你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 85.75 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9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与你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银河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9 万元债务解决。

（1）根据公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增加 4.52 亿元，请列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对截止 2019 年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0 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是否会对2020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金额为19.70亿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65亿元，本期新增预计负债4.4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截止目前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诉讼结果等，说明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结合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2019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变更年审会计师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1)请年审会计师针对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分别说明在2020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

的审计程序、新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认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与 2019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一致。2021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存在以前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具体说明认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年报披露当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补充计提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1.74 亿元，调整 2019 年预计负债余额 1.7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你公司为解决有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如适用）。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6 亿元，同比增长 4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8 亿元，

同比增长 10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69 亿元，同比增长 106.8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亿元，同比下降 29.29%。你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1）2008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报告期内扭亏为盈。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各板块盈利能力、成本构成、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状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 亿元、4.96 亿元、3.07 亿元、1.1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38.19 万元、-487.78 万元、4,017.79 万元、3,139.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41.75 万元、-774.71 万元、3,742.97 万元、4,112.3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净利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的原因。

（3）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72%，毛利率同比增长 10.09 个百分点；电子元器件行业

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32%，毛利率同比增长 5.8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变动，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量同比增长 85.17%，电子元器件销售量同比增长 6.05%。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的销售量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同比增长 477.87%；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57 亿元，同比增长 111.14%。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020 年 12 月以来，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短期内集中辞职或被免职。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情况，以及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和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事实发生变更，上述因素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并补充披露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0.36 亿元。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9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需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7,403.11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票据。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

(2) 结合相关承兑人的资信情况、会计政策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兑付风险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1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约为 1.30 亿元，占总体的比例超过 2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9.69%。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其经营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的催收措施以及未收回款项对你公司的影响。

(2) 请你公司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8,770.63 万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为 6,405.83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等，并对比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是否发生变化。

(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5,564.94 万元，占比达 63.4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54 亿元，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6.0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计提政策、产品类型以及产品价格、可变现净值、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公告称，拟与中国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并签署《土地合作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和《合作备忘录》。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核实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6 条的规定。

12、截止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空缺，董

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前述岗位人员的聘任进展，以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改进措施。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87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